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昇创沅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（股）	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	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日昇创沅	否	339,992,924	2018年6月4日	100%

公司已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《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披露了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况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《协助解除股票冻结通知书》（2018）粤执保56号显示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与日昇创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其决定对日昇创沅等不起诉、另行通过公证文书申请强制执行为由，向广东高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。广东高院对日昇创沅持有的公司股份339,992,924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。

二、股东股份剩余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日昇创沅持有公司股份339,992,9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5%。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，剩余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1、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份数（股）	冻结日期	冻结期限	冻结机关	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证券代码：600074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*ST 保千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日昇 创沅	否	150,000,000	2017年9月12日	36个月	江苏省高级 人民法院	44.12%
		189,992,924	2017年12月14 日	36个月	江苏省高级 人民法院	55.88%

2、司法轮候冻结情况

股东 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股 份数（股）	轮候冻结日期	轮候期 限	轮候机关	本次轮候冻结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
日昇 创沅	否	339,992,900	2018年3月27日	36个月	广东省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%
		339,992,924	2018年3月29日	36个月	江苏省高级 人民法院	100%

三、备查明细

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协助解除股票冻结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5日